

四川省2010年自贡市法院、检察院系统录用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及面试的公告招警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7_9C_812_c24_645644.htm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10年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聘）用工作人员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2010年自贡市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聘）用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及面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资格复审（一）资格复审时间：2010年3月10日3月11日，上午8：30 11：30，下午14：30 18：00。（二）资格复审地点：自贡市人事局人才服务中心三楼（自贡市交通路1号）。（三）资格复审要求 考生在接到资格复审通知后，应由本人携带《四川省公开考试录（聘）用公务员报考信息表》（贴上照片）、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有学位要求的职位）或户籍证明（明确了招收范围的职位）、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报考自贡中院行政人员（文秘）职位的考生]、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文章两篇以上证明[报考贡井区法院行政人员（文秘）职位的考生]和招考单位要求的其它证书和手续原件及复印件参加资格复审。其中，特殊报考对象须具备以下手续：1.2010年高校毕业生出具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的，出具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有关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2.新就业的企事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未满参加本次招考的，须出具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其报考的手续。3.公安部门、监狱劳教系统、国家安全部门、机要部门的人员，须按照干部人事管

理权限出具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其报考的手续。 4.委培生、定向生须由原委培、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手续。 5.未满5年最低服务年限的在职公务员，须由工作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手续。 6.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特殊规定。（四）面试收费 按规定，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每人交面试费80元。二、面试（一）面试对象：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二）面试时间：2010年3月13日（当天上午7：30-8：00报到）。（三）面试地点：自贡市人事局人才服务中心三楼（自贡市自流井区交通路1号）。（四）注意事项 1、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面试通知》准时报到参加面试。 2、自觉遵守面试考试规则，违者按规定处理。 咨询电话：0813-4706110（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